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2.17 台內民字第 09200027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時，不得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

全文內容：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2 月 10 日處忠六字第 092000818 號書函復略以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意旨，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，對於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數額，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，因已實質變動施政計畫內容，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，責任政治難以建立，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則，為憲法所不許。故本案有關○○縣議會所做之審查決議，將「○○博物館及○○紀念公園」更改為「□□博物館」，因其計畫及博物館名稱之改變，將連帶使得相關展示內容、營運方向與經費支出項目及預算功能隨之調整，已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實質變動，依據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應為憲法所不許。